附件1

2024年度贵州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贷款贴息申报材料清单

1.2024年度贵州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表（模板详见附件2）；

2.申报主体在工商行政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登记注册的证照（如营业执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居民身份证等），如属优先支持对象还应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3.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3）；

4.人民银行贷款征信证明（含贷款明细）；

5.反映申报主体贷款及付息情况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经银行确认的贷款合同、放款凭证、付息的银行凭证以及其他与该贷款相关的凭证材料）;

6.贷款建设项目的规划、用地、环保等相关建设手续；

7.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申报材料。

附件2

2024年度贵州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  |
| 申报主体地址 |  | 申报主体类型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建设项目类型 |  | 建设项目地址 |  |
| 建设内容 |  |
| 申请贴息金额 | 大写：XX万元整（￥XX万元） | 贴息账户名称（银行还本付息账户） |  |
| 开户行 |  | 贴息账号/卡号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存续及新增贷款、付息及贴息申报情况 |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 | 贷款类型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资金用途 | 实际贷款期限 | 2024年度应付贷款利息金额 | 2024年度申请财政贴息金额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合计 |  |  |  |  |  |  |  |
| 申报主体意见 | 本XX于XX年XX月XX日获得银行贷款xxx万元，用于xxx，贷款符合2024年贵州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有关要求，现申报2024年度贷款贴息资金xx万元（含预贴息金额XX），并就申报事项出具《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盖公章）负责人签字（盖法人章/手印）： 年 月 日 |
| 银行放款情况 | XX银行已于XX年XX月XX日向XX发放用于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的固定资产贷款XXX万元（大写），贷款期限XX个月，贷款年利率XX%。2024年应付贷款利息XX万元，实际已支付利息XX万元，未出现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情况。（内容供参考） （盖银行业务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 经审核，申报贷款贴息事项符合2024年贵州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有关要求，按规定同意申请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XX万元，大写XX。（内容供参考） 【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章】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盖县级财政部门公章】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
|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定意见 | 经核定，申报贷款贴息事项符合2024年贵州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有关要求，同意支付贷款贴息资金XX万元，大写XX。（内容供参考） 【盖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章】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 市级财政部门核定意见 | 【盖市级财政部门公章】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

注：1.申报主体类型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

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2.建设项目类型包括：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产地加工仓储保鲜冷链

物流设施、粮食产地烘干设施；

3.若申报的贴息贷款有多笔贷款，申报主体可自行增加银行放款情况栏；

4.贴息账户原则上为该申报主体在贷款银行的还本付息账户。

附件3

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

XX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已充分了解2024年贵州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申报事项作出如下法律承诺：

1.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合法经营，信用状况良好，非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贷款贴息的项目是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或设施畜牧、设施渔业等）领域新建项目（或改扩建项目），已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深化融资对接服务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20号）要求录入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综合融资服务平台，规划、用地、环保等相关建设手续齐备，且申请贴息的贷款资金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金设备投资等的比例不低于60%。

3.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的贴息贷款未曾获得过各级各部门的财政贴息资金补助。

4.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无欺瞒、舞弊和作假行为。你单位有权保留提交的申报材料。

5.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授权你单位在审查或检查过程中，可通过相关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司法、银行等单位进行信息查询，并有权保存查询结果。

6.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的贴息贷款中，截至2024年 月有 笔贷款未到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贷款利息请予按贴息标准进行预补贴。在此期间，若发生提前结清贷款等特殊情况导致实际应补贴利息小于预补贴利息金额的，本企业在2025年1月20日前按原渠道主动退回多补贴的利息，并将银行凭证提交给你单位经办人员。

7.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自愿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内容、贷款资金使用方向、贷款利息支付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按时提供有关资料。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字并摁手印）：

 申报主体（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2024年度贵州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对象及拨付金额核定汇总表

核定单位：XX市（州）农业农村局（盖章） 负责人签字： XX市（州）财政局（盖章） 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贴息对象名称 | 贴息对象地址 | 贴息对象类型 | 建设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地点 | 是否属于现代设施农业项目 | 是否录入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综合融资服务平台 | 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金额（万元）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合同类型 | 核定拨付2024年度贴息金额（万元） | 贴息拨付账户 |
| 开户行 | 贴息账号/卡号 | 开户行行号 | 贴息对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拨付贴息金额合计 |  |  |  |

注：1.有两笔以上贷款的，请分笔填报；2.请用Excel制表汇总。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2024年度贵州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年度清算表

清算核定单位：XX市（州）农业农村局（盖章）单位负责人签字： XX市（州）财政局（盖章）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贴息对象名称 | 项目名称 | 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金额（万元） | 贷款合同号 | 预拨付2024年度财政贴息金额（万元） | 实际应补贴2024年度财政贴息金额（万元） | 是否存在需要退回多补贴的财政贴息资金 | 退回多补贴的财政贴息资金情况 |
| 退回原因 | 须退回财政贴息资金金额（万元） | 已实际退回财政贴息资金金额（万元） | 贴息对象退款信息 |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卡号 | 退款凭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注：1.有两笔以上贷款的，请分笔填报；2.请用Excel制表汇总。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2024年度贵州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贷款贴息示例

示例1：某建设主体2024年8月31日获得银行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用于蔬菜设施大棚建设，根据贴息金额计算公式：2024年贴息金额为1000万元×2%×（122/366）=6.6667万元，未超过贴息上限200万元，该企业2024年可享受贴息额度为6.6667万元。

示例2：某建设主体2023年5月12日获得银行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用于生猪养殖圈舍建设，根据贴息金额计算公式：2024年贴息金额为1000万元×2%×（366/366）=20万元，未超过贴息上限200万元，该企业2024年可享受贴息额度为20万元。

示例3：某建设主体2024年8月1日新获得银行贷款30000万元,贷款期限5年，用于生态渔业工厂化繁育设施建设，根据贴息金额计算公式：2024年贴息金额为30000万元×2%×（153/366)=250.8197万元，超过贴息上限200万元，该企业2024年可享受贴息额度为200万元。

示例4：某建设主体2023年12月1日获得银行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用于肉牛养殖标准化圈舍建设，根据贴息金额计算公式：2024年贴息金额为2024年贴息金额为1000万元×2%×（366/366）=20万元，该企业2024年可享受贴息额度为20万元。后该企业在2024年12月1日提前还款，12月份未实际发生利息，因此该企业应在2025年X月XX日前需要退回多补贴的财政贴息资金1.6986万元。

示例5：某建设主体2024年6月1日新获得银行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6个月，为用于临时性周转的流动资金贷款，不享受2024年度贵州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

示例6：某建设主体2023年8月1日获得银行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贷款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不享受2024年度贵州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

示例7：某建设主体2024年3月1日获得银行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2年，贷款资金用于露天蔬菜种植基地项目建设，不享受2024年度贵州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

示例8：某建设主体2024年3月1日获得银行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2年，贷款资金用于露天果树种植项目建设，不享受2024年度贵州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

示例9：某建设主体2024年3月1日获得银行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2年，贷款资金用于露天茶叶种植项目建设，不享受2024年度贵州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

示例10：某建设主体2024年3月1日获得银行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2年，贷款资金用于露天中药材种植项目建设，不享受2024年度贵州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

示例11：某建设主体2024年3月1日获得银行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2年，贷款资金用于饲料厂项目建设，不享受2024年度贵州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

示例12：某建设主体2024年3月1日获得银行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2年，贷款资金用于农业生态观光园项目建设，不享受2024年度贵州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

示例13：某建设主体2024年3月1日获得银行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2年，贷款资金用于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不享受2024年度贵州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

示例14：某建设主体2024年3月1日获得银行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2年，贷款资金用于农产品品牌宣传与推介，不享受2024年度贵州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

示例15：某建设主体2024年3月1日获得银行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2年，贷款资金用于食品精深加工项目建设，不享受2024年度贵州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

示例16：某建设主体2024年3月1日获得银行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2年，贷款资金用于生猪屠宰厂建设，不享受2024年度贵州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